

清末民初家事經濟論述的建構與實踐

周敘琪*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家政學」是西方傳入的學科，本文追溯「家事經濟」概念的發展，來思考近代中國對「家政學」的理解和誤解。

近代「家事經濟」概念的形成、接受與傳播，雖受西方家政學的啟迪，也不可忽略中國調適原先的治家思想：第一代「賢妻良母」人物，至少接受過母輩或傳統教育的薰陶。傳統的閨秀才女，受西方家政學的啟迪與近代城市物質文化的影響，也在轉變之中。再者，從知識分子倡導的社會改革到家庭事務的實際操作，當中存在婦女的實踐經驗這個重要環節，故應特別注意從日常生活的角度，考察婦女調理一家經濟的多樣性實踐。要言之，「家事經濟」一詞係外來語，其主要的意涵有二：其一代表新的教育家政的方式；另一標榜受西方文化衝擊下所產生的新家庭觀。

關鍵詞：家事經濟、主婦、家政、賢妻良母

*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家政學」是西方傳入的學科，本文以「家事經濟」為研究對象，時間斷限以清末到民初（五四以前）為準，關注此一外來學科在中國的傳播與重塑，及其所展現的本土化特性，來思考近代中國對「家政學」的理解或誤解。

「家事經濟」一詞係外來語，也常作「家庭經濟」，另有計學家言、家政用財學、日用經濟學等名稱。¹其中「家事經濟」是近代家事課的重要內容，教授珠算、家庭簿記、收支費用和投資儲蓄等。²「家庭經濟」則多見於民初的新家庭論述。這個詞彙是借用英文 *Home Economics* 所作的翻譯（或譯作「家政」），背後蘊含的是近代歐洲城市中產階級的家庭觀，指主婦管理家庭經濟，主持家政的職責。此一詞彙的翻譯牽涉到兩個層面：一是家政知識內容的應用與重塑，另一則是從國族主義的角度來看家庭主婦工作的價值。前者重在婦女知識技能的培養，傳統的家訓、女誡皆有教導婦女持家的相關論述，隨著現代新式女子教育和家庭改革論述的發展，主婦操持家務的評價標準也有了改變。後者則是隨著近代經濟學這一新學科的譯介，而成為家庭改革的新焦點。

依據學者對近代家庭論述和家政學的研究，可以歸納出現代家庭主婦的職責至少應該包含：1. 日常衣食住的料理，如清潔、洗衣、烹飪等。但現代主婦的職責並不同於傳統婦女的家務工作，要求婦女操持家務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例如：為了維持身體、精神和環境的潔淨及健康，並提供家人營養均衡的飲食，主婦應當具備衛生和營養相關的科學知識。2. 家庭經濟的調理，強調婦女必須樸素儉約、撙節用度以避免浪費，並學習儲蓄理財之法，為家庭生利。

¹ 北京圖書館編，《民國時期總書目：1911-1949·經濟》（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家庭經濟學」，頁50。張石朋，〈家政用財學〉，《半星期報》，3、4、5、7、8、11、12、13、14、17、18（廣州，1908）。

² 依據「教育部公布中學法令」（1912年9月）的課程規定，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其中家事園藝的課程要旨中說：「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並栽培培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即家事經濟相關課程是在中學校教授，蓋因小學校已習得基礎的加減乘除計算，可進一步學習簿記、經理家產等，也因中學以上接近婚嫁年齡，所以注意學習理家相關的知識和技能。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中（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頁521-524。出於教育課程的訓練，女校師生多使用「家事經濟」一詞，如武進縣立第二高等女子小學畢業生莊瑛的〈家事經濟談〉，《婦女雜誌》，1：6、7（上海，1915年6、7月）。

3. 子女養育，要求婦女以科學方法照顧自己及孩子，在發育時就應當關注經期時的身體養護，懷孕前要在生理及心理上注重胎教，生育後要在物質及精神上養育幼兒，透過合宜的科學教育方法，培養優秀的國民。³若從近代家政教科書的編纂來看，一般家政學教材都有「家事經濟」（或「家庭經濟」）的專章，如清末癸卯學制〈奏定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推薦有關用書，下田歌子《家政學》第三章講「家事經濟」；⁴而專論家庭經濟學的書籍亦不少，民初銷售最廣的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編例自言本書可作家庭教材，亦可採為女子師範中學等「家事經濟」之教材與參考。⁵由此可知，家政學是近代婦女運動和新家庭形塑的核心主軸，其中經濟問題為家庭存續的必要條件，家內經濟之良窳，與夫妻關係密切相關。然「家事經濟」相較於衣食住的料理和養育子女（「國民之母」）兩項，則研究成果相對稀少。

另一方面，晚清以來經濟學這門新學科的譯介，也激發了知識分子對於家庭經濟，及與此相對應的性別勞動價值的重新思考。當嚴復翻譯的《原富》（1901）和梁啟超的〈生計學說沿革小史〉發表時，時人已經認知到中國在國際經濟競爭中的弱勢，並開始思考從國民生計入手改造中國社會的新思路。1902年梁啟超的〈論生利與分利〉提出國民生計和國民職業的評價標準，特別強調婦女主持家計對增長國民財富的積極作用。從「經濟」譯名的演變來看，我們現在熟悉的「經濟」一詞，源於十九世紀日本人援引中國「經世濟民」一語的縮寫，但「經世濟民」的原有意涵與今義相去甚遠，因此「經濟」這個譯名在中國一開始並沒有得到太多的認同，著名的翻譯家嚴復認為「計學」更能表達原名內涵，梁啟超譯作「生計學」，此外還有「理財學」、「富國學」等譯

³ 關於民國初年家政知識注重衛生科學的特色，參見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頁76-94、204-221。游鑑明，〈《婦女雜誌》（1915-1931）對近代家政知識的建構：以衣食住為例〉，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東華書局，2004），頁233-251。關於女子月經衛生、懷孕護理和養育子女的討論，參見周春燕，《女體與國族：強國強種與近代中國的婦女衛生（1895-194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Helen Schneider（舒海瀾）討論家政學的發展，指出現代主婦的任務除了操持家務、養育兒女和家庭經濟之外，到了20、30年代，隨著中國資產階級的形成，還增加了情緒管理和布置家庭等重要項目。Helen Schneider,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⁴ 〈奏定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1903），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中，頁381-383。

⁵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編例〉，頁1-2。

名，以便區分這一新的社會科學名稱和經世濟民。⁶大抵而言，近代的「經濟」一詞包含國民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的總合；⁷而「家庭經濟」（或「家事經濟」）主要指家庭理財之學，「專為婦人經濟之一部，與一般人之經濟範圍，略有大小之殊焉」。⁸從學科分類的角度來看，家政學和經濟學可各自獨立，然而在近代中國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女子教育與經濟改革論述以家庭領域為樞紐，通過家庭經濟相關的翻譯、闡述，將一種帶有近代城市中產階級家庭觀的理想生活圖像與國族主義聯繫起來，而使得近代中國的家庭主婦與經濟論述緊密地連結在一起。

簡言之，近代「家事經濟」的主要意涵有二：其一代表新的教育家政的方式；另一標榜受近代西方中產階級文化影響所產生的新家庭觀。

早期從歷史學考察主婦在家庭經濟中的角色和處境的著作，有仁井田陞的〈中國の主婦の地位と鍵の權〉。1952年仁井田陞在研究中國古代身分法的基礎上，以四〇年代日本在華北農村所作的田野調查報告，和明清戲劇小說對中國家庭生活的描述，結合日耳曼習慣法和日本習俗的比較研究，考察了主婦在家庭經濟活動中的位置。一個家的主婦負責家內事務，主中饋（管理日常飲食）、督導婦工、接待賓客之外，還擁有「鑰匙權」，家中重要的倉庫、錢箱、衣櫃和門戶的鑰匙都是由婦女保管。仁井田陞認為基於禮法的要求，婦女主持家政並不符合道德標準。但實際上，婦女往往被家長委以家政，或在發生事情時，自己不得不承擔避難之事。他特別強調主婦在禮法上和現實生活裡因執行家務所掌握的管理權，如《金瓶梅》中的吳月娘，或者《紅樓夢》中的王熙鳳，她們都有龐大的家內事務需要管理。在實際事務的執行上，所謂「三從」並不是絕對的，就這點來說，禮制的主張與社會的實情有相當距離。⁹仁井田陞對「鑰匙權」的研究提醒我們，傳統一家主婦的職責與現在只是在家燒飯洗衣服的女性形象相當不同。同一時期，滋賀秀三的代表作《中國家族法の原理》，以華北舊慣調查的資料，關注社會習慣的深刻影響。他從生產勞動

⁶ 馮天瑜，〈「經濟」辨析（下）〉，《湖北經濟學院學報》，2006年第1期（武漢），頁5-11。方維規，〈「經濟」譯名溯源考——是「政治」還是「經濟」〉，《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3期（北京），頁178-188。

⁷ 馮天瑜，〈「經濟」辨析（上）〉，《湖北經濟學院學報》，2005年第6期（武漢），頁5。

⁸ 无用，〈婦人經濟論〉，《婦女時報》，3（上海，1911.8），頁1。

⁹ 參見仁井田陞，〈中國の主婦の地位と鍵の權〉，收入氏著，《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52），頁255-266。

的角度，來考量家庭的日常生活運作，指出主持家務的人最重要的就是掌管家裡的錢袋（經濟權）。¹⁰

之後，女性主義人類學家Margery Wolf（盧蕙馨）根據她在臺灣進行的田野調查，集中闡述了臺灣農村婦女面對父權家庭制度而採取的生存技巧，即建立「子宮家庭」、形成婦女網絡。¹¹中國婦女透過生育功能和操持家務提高自己的影響力和地位的現象，進一步補充說明中年婦女獲得「鑰匙權」的關鍵，並指出了中國家庭因婦女的參與策略演變而帶來的微妙之處。二十年後，Joseph P. McDermott 的研究說明，兩性在家庭經濟活動中的地位和分工情形有其長久的淵源。他採用宋代士人文集和理學家的治家論述，指出男性家長多半居於資源監督與控制的角色，掌管錢財的流向和使用，婦女居於輔佐的地位（「財務總管」），處理帳簿和投資事宜，監督僕婢，照顧病人和老人，教導子女讀書寫字和禮儀等。¹²

過去的研究讓我們對主婦在家庭經濟中所扮演的角色、處境及生存策略有更多的瞭解。在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家政學的知識和實踐有其變與不變，到了近代，「家政學」在知識建構和實踐目標兩方面，與現代國家的建立息息相關，然而對於新家庭生活的形塑，性別角色和知識權力之間的關係，卻也有其一貫的脈絡可循。

近代中國的「家事經濟」問題雖是有待開發的領域，然相關的研究成果已呈現兩種不同的研究取徑：一是從中外交流史或國際關係史的角度，來討論東亞文化圈的士人或知識分子對女性、女權、婚姻的觀點和期待，特別強調日本「賢妻良母主義」對中韓各國的擴散和影響。例如：陳姪媛《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詳述了日人服部宇之吉在華的婦女教育相關活動，並藉由清末對日本女子教育制度的引進，來說明日本對中國婦女教育的指導和影響。另一方面，書中也注意到左派知識分子的不同主張，如江亢虎認為婦女教育應以經濟獨立和成為世界公民為主，到了 1920

¹⁰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頁 293。

¹¹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書評參見褚豔紅，〈壓迫——反抗敘事模式的另一種表述——評《臺灣的農村婦女與家庭》〉，《中國學》第一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 508-515。

¹² Joseph P. McDermott, "Family Financial Plans of the Southern Sung," *Asia Major*, 3rd Ser., 4, No.2 (Taipei, 1991), pp. 15-52; and "The Chinese Domestic Bursar," *Ajia bunka kenkyu*, 2 (Tokyo, Nov, 1990), pp. 15-32.

年代，賢妻良母已經轉變為負面的、守舊的，來自傳統儒教文化的觀念。¹³

另一種研究取徑則從現代女子教育的角度，討論家政學科的發展，約略可分為民初中小學教育的「日本模式」，和 1920 年代以後高等教育的「美國模式」。前者如晚清女學校就有不少的日本教習，將日本女子教育制度移到中國女學校。¹⁴晚清民初留日女學生，也以入下田歌子創建的實踐女學校居多。¹⁵後者的重要著作如舒海瀾（Helen Schneider）的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以 1920 年以後代燕京大學、金陵女子大學、華南女子大學等高等院校家政系的設立，系統論述了美國方面對中國女子高等教育發展的影響。¹⁶作者觀察到高等院校家政系的設置目的是為了培養家政師資，即造就職業婦女，而非照顧家庭的主婦，也就是家政轉向「職業化」。再者，書中也特別針對戰時家庭教育實驗區討論了家政的實際運作，兼論及中共政權下家政學的衰落與八〇年代改革開放以後的復興。

這兩種研究取徑看似不同，但都對「家事經濟」的研究有所輔助，在掌握「主流論述」以後，便能瞭解現代中國女子教育的目標為何偏重某些科目——如家政系（或家事課）。不過，在清末民初「賢妻良母」論的研究方面部分，陳姪媛僅以梁啟超和江亢虎為主例探討中國的「賢妻良母」論，其在知識分子之間的代表性和普遍性如何？而書中多次將「賢妻良母」和傳統婦女作分立的對比，也隱含著兩者之間存在一種斷裂，是否真是如此？¹⁷同樣地，舒海瀾討論 1915-1948 年的幸福家庭論述，多強調其一致性，但當時的「幸福家庭」是否只能為強國強種而存在？若從婦女實踐的角度來反省中國近代史的（男性）「主流論述」，結果會不會有所不同？我們必須注意，主流觀點或言論並不同於歷史發展的真相，婦女也不是一出生就等待死亡，她也有她的能動性，如 Susan Mann 研究十九世紀常州張家的才女，便提到 20 世紀的「新女性」與「才

¹³ 陳姪媛，《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¹⁴ 參見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頁 42-45。

¹⁵ 參見謝長法，〈清末的留日女學生〉，《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北京），頁 272-279。周一川，〈近代中國女性日本留學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1-25。

¹⁶ 舒海瀾（Helen Schneider），*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亦參見王惠姬，〈廿世紀前期留美女生與中國家政學的發展（1910s-1930s）〉，《中正歷史學刊》，8（嘉義縣民雄鄉，2006.3），頁 3-66。

¹⁷ 參見陳韻如的書評，〈陳姪媛：從東亞看近代中國的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2：2（臺北，2005.12），頁 313-320。

女」前輩之間的傳承關係。¹⁸最近游鑑明對近代女子體育的研究指出，女子體育固然是為強國強種，亦不妨礙個人對強身健美的追求。個人與國家的目標之間，時而扞格，時而一致，呈現出複雜的歷史圖像。¹⁹說明我們不只應當研究主流論述的思維結構，分析知識分子透過報刊言論傳達的社會改革理想，也應特別注意和女性實踐經驗息息相關的各種矛盾關係。

再者，近代「家事經濟」概念的形成、接受與傳播，雖受西方家政學的啟迪，也不可忽略中國調適原先的治家思想（又或者翻譯文章時因應國情而有所篩選、改寫）。從知識發展的過程來看，民初曾國藩么女曾紀芬的〈述曾文正公家訓〉無疑揭示了新世代的學風：第一代「賢妻良母」人物，至少接受過母輩或傳統教育的薰陶，如常州的陳衡哲。而傳統的閨秀才女，受到新文化的影響，也在轉變之中。²⁰近年來，清末民初學術思想史的討論，逐漸轉向對傳統與現代的重新檢視，²¹提醒我們思想的轉變是一個反覆曲折的過程，此一動向當能提供我們對家政教育和「主婦」研究的部分指引。因此，家政議題如欲繼續推展和深入，就應正視婦女的實際操作經驗，並將傳統知識與現代學科之間的互動納入考量。本文則擬採取以（男性）「主流論述」討論家事經濟，及以婦女經驗質疑（男性）主流論述的雙向對話方式，說明知識分子改革社會理想的特定觀點，以及日常生活改革社會理想中的應有地位。我認為，家政學所關係的雖然是最普通不過的生活領域，卻是建立現代人的性別意識及其生活形式的一個相當重要的知識範疇，我們不能忽視其潛在的政治力量，故能幫助我們重新探討主流論述中所忽略、扭曲的婦女經驗（或者性別刻板觀念）的熱門話題，並重新檢視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各種複雜、矛盾關係。

本文除去前言，分為兩個部分。首先，追溯近代家事經濟知識的發展，清末指標性人物梁啟超的「婦女分利」說影響廣大，將家庭主婦、女性經濟作為一個重要問題提出，在「婦女分利」說的背後，已經可見從傳統「女教」到「興

¹⁸ Susan Mann,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書評參見沙培德，〈末代才女文化之風華再現（評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by Susan Mann）〉，《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5（臺北，2007.12），頁 255-261。

¹⁹ 游鑑明，〈運動場內外：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

²⁰ 胡曉真，〈新理想、舊體例與不可思議的社會：清末民初上海「傳統派」文人與閨秀作家的轉型現象〉（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2010）。

²¹ 重要著作如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女學」的演變軌跡。其次，我將進一步梳理民初「家事經濟」傳入中國的途徑：一是翻譯，即所謂譯介或譯寫；二是本土化論述，即由國人自己（特別是婦女本身）所表述、闡釋的家事經濟思想。最後作出結論。

二、晚清婦女與國民生計

晚清以來，追求國家富強的變法改革運動不斷，婦女佔國之半數人口，自關乎國力之興衰，婦女與經濟即為當時討論的重點之一。維新運動時期梁啟超和康有為、嚴復等開始思考改造民德問題時，已提出發展工商等國民生計問題，如梁啟超本人在討論女學問題時，就曾經對國民職業的生利和分利有所論及；²²但是，他們當時都未明確地將新民德與國計民生聯繫起來進行思考。真正系統探討社會上職業分工角色的專論，且發生影響力的文本，應是 1902 年〈論生利分利〉一文，這是梁啟超在戊戌變法失敗逃亡到日本以後，比較系統地閱讀了西方政治經濟學的著述，受到這些學說的啟發，集中思考新民德問題時，才將其中相關理論與中國傳統經世思想予以融會貫通，而開啟了新思路。²³研究思想史和社會史的學者評論道：這篇文章提出「為國家生利的理想」作為新民德之一種，並以此作為通向新民的目標，對傳統道德與欲望分離的分析框架有所突破。²⁴其中對於婦女和家庭經濟的觀點，可以讓我們較清楚地把握婦女與經濟問題的關鍵之所在。

梁啟超在文中首先將婦女之一大半劃歸在「不勞力而分利者」，接著指出婦女本來與男子一樣具有勞動能力：「婦人之能力，雖有劣於男子之點，亦有優於男子之點，誠使能發揮而利用之，則其於人群生計，增益實巨。」他舉西國婦女在社會上從事學校教師、商店會計等為例，認為婦女從事能發揮其勞力而生利之事業有二：一是家庭之內的保助勞力等間接生利之業，二是家庭之外的直接生利之業；「大抵總一國婦女，其當從事於室內生利事業者十而六（育

²² 梁啟超，《變法通議·論女學》，收於張品興主編，《梁啟超全集》第一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 30-31。

²³ 梁啟超，〈論生利分利〉，《新民叢報》，14、19、20（橫濱，1902）。

²⁴ 張灝著，崔志海、葛夫平譯，《梁啟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1890-1907》（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3），頁 149-150。李長莉，〈梁啟超論新民德與國民生計〉，《近代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北京），頁 21-60。

兒女、治家計即室內生利事業也)，其當從事於室外生利事業者十而四（泰西成年未婚女子率皆有所執業以自養，即從事於室外生利事業者也）。反觀中國制度風俗則有兩大弊端：一是不使婦女讀書識字，因而不能勝任家庭內的育子理家會計等諸事，使婦女雖在家庭之內，也不能盡職地從事於育兒女、治家計等保助勞力的間接生利事業；二是不許婦女出外就業，參加社會勞動，因而不能從事於家庭外的直接生利之業。²⁵此處，梁啟超雖然認為婦女可以外出就業，但他是把婦女「育兒女、治家計」等保助勞力的輔助作用放在最優先的位置；也就是婦女在國民經濟中扮演的主要角色，應當是主持家計，司閨內之事，讓外出工作的男子無後顧之憂、專心事業而能為國家的生利發揮最大效益。從後見之明的角度來看，梁氏的這種看法繼承了傳統男外女內的性別分工觀點，且同時吸收近代西方的社會經濟觀念及與此相關的家庭意識，故能跳脫傳統思想框架的束縛，採取國民經濟的新角度，重新肯定婦女居於次要地位的輔助角色（間接生利者），並將婦女與經濟聚焦在家務勞動，以家庭為婦女主要的經濟活動場域，即婦女讀書識字，是為了勝任育子理家會計等諸事。將此種看法與梁氏「興女學」的主張相互參照，可以說二十世紀初有關婦女工作與國民經濟的討論，一開始就與她們作為妻子和母親的角色密切相關，並且成為日後女子職業的發展主軸。

梁啟超的「婦女分利」說所描述的女性形象並不符合歷史事實，明顯帶有某種特定的性別偏見。現代學者討論家庭經濟的議題時指出，田土經營是傳統社會最重要的生產方式。有關家訓類文獻的研究顯示，在中國傳統以農為本的社會中，「治生之道，不仕則農」是界定治生的重要界線，不少家規和家訓都主張以農業為治生之正道。明清時期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家訓中也將工商業納入治生的正當途徑，但仍強調「事末不可廢本」，他們最推崇、最為重視的仍然是務農、力田，即在治生活動中仍以農業為最優先。於是，家訓中所討論的治生之道，主要集中在如何課農圃、親農事、驗勤惰、精耕細作等等。²⁶經濟史學者關注士紳階層的經濟生活狀況，其中張履祥（1611-1674）為友人徐敬可經營家政而作的《補農書》（即由張履祥將明末沈氏的《農書》加以整理之後，兩書合訂而成為《補農書》一書），廣受歐美中日韓等各國學

²⁵ 梁啟超，〈論生利分利〉，《新民叢報》，20（橫濱，1902），頁5-6。

²⁶ 參見王長金，《傳統家訓思想通論》（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頁178-190。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2123-2136。

者的注意，是研究明清家庭經濟活動經常被提出來討論的重要史料。²⁷又如清代頗受官宦之家推崇的張英（1637-1708）家訓，他在《恆產瑣言》中強調「保恆產」（投資土地），認為經商「多覆蹶之事」，確立地主治生是最好的家庭經濟生產方式。²⁸到了晚清，曾國藩仍以「半耕半讀」為治家準則，教育曾家子弟恪遵家教，謹守家風。在這種以「耕讀生活」為基本文化價值的家庭觀念中，「家」兼具生產和消費的功能，並未明顯劃分何者為公領域的生產，何者為私領域的勞動，所有的活動都表現在家戶中。婦女治生不僅是負責家內財物的保管和使用，也涉及到戶外的經濟生產活動，²⁹婦女傳記中常用「家事」為一個轉圜，以消解婦女持家所存在的某種爭議性，如「女無外事」、「妻妾專權」的訓誡。³⁰由此觀之，梁氏的「婦女分利」說不論從士人對耕讀生活的推崇及重視，或者婦女的實際經驗來看，都忽略、扭曲了傳統婦女在家內的勞動生產和文化學習。

²⁷ 關於《補農書》的研究成果甚夥，如陳恆力，《補農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58）；古島和雄，〈明末長江デルタ地帯における地主將營——沈氏農書を中心として——〉和〈補農書の成立とその基盤〉，《中國近代社會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82）；足立啟二，〈明末清初の一農業經營——「沈氏農書」の再評價〉，《史林》，61:1（京都，1978.1），頁40-69；Chin Shih, *Peasant Economy and Rural Society in the Lake Tai Area, 1368-18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1) 等等。關於該書研究史的討論，可參見唐立宗，〈明清之際江南地區農業生產及其利潤——《補農書》研究史的檢討〉，《史原》，21（臺北，1999.2），頁41-85。相關討論也參見趙靖，〈清初的治生之學〉，收於氏著，《中國經濟思想史述要》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512-525。

²⁸ 關於《恆產瑣言》的討論，可參見岸本美緒，〈「恆產瑣言」について〉，收於氏著，《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經濟變動》（東京：研文出版，1997），頁367-394。

²⁹ 明清婦女「治生」或持家的事例經常在文集、小說中被提及，如明末袁裳對母親持家的記載：「吾父不問家人生業。凡薪菜交易皆吾母司之」。錢曉輯，《庭帷雜錄》（景印舊鈔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86冊；臺北：莊嚴文化，1995），卷下，頁6a。清初朱彝尊（1629-1709）曾感慨地提到，當時世祿之家，多是妻子掌管鑰匙，丈夫連少許金錢出入都不能做主。朱彝尊，〈孫恭人墓誌銘〉，收於氏著，《曝書亭集》（清光緒十五年會稽陶重刊本），卷79，頁9a-10b。歸有光也說，世人認為「婦人以能治生為賢」。歸有光，〈朱碩人壽序〉，收於氏著，《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360。現代學者則從不同角度指出明清婦女「治生」之普遍，如從理學活動的盛行，說明士人為了參與理學活動，多將「治生」之事推給妻子。參見呂妙芬，〈婦女與明代理學的性命追求〉，收入羅久蓉、呂妙芬主編，《無聲之聲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143-151。近來興盛的徽州研究也指出，徽州男人長期外出經商，家政多由婦女主持。Susan Mann 在近著中說，士人之家的男人一邊準備科考一邊養家活口並不容易，並描述了婦女管家理財的許多細節。參見 Susan Mann,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p. 176。

³⁰ 參見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4（臺北，1993.3），頁21-47。

至於梁啟超文中所說，以從事於育兒女、治家計等保助勞力的「家庭主婦」概念，可說是西方工業革命後的產物。工業革命以後，為了因應資本主義與市場的需要，核心家庭漸漸取代原有的家庭型態，家庭不再具備原有的經濟生產功能，家庭與工作場所分離，就如消費和生產分家一樣。女人逐漸變得和家庭領域、照顧家庭與小孩等事務聯繫起來，而男人則變得和公共領域、賺取薪資及參與政治等緊密相關。這些改變都是漸進的，在不同時候影響不同階級。但在十九世紀開始之前，大部分的中產階級女性都已經接受「家庭主婦」的角色，如美國和英國的中上階級普遍出現家庭生活崇拜（Cult of Domesticity），這種價值強調男外女內的性別分工，確立了「家」作為女性的「適當範圍」，婦女們應該居住在私人領域，管理家務、養育孩子和照顧丈夫。相反地，勞動階層的婦女一直以來都未能專心當個全職的「家庭主婦」，為了家計，她們必須跟男人一樣外出工作，下了工回到家之後，又必須為了育兒和家務，拖著疲憊的身心繼續勞動。

對於這兩種不同家庭實態的演進和家庭意識的差異，梁氏並未加以區別梳理或者多加說明，他也無視於勞動階層婦女的困窘處境，有一種可能是他自己並未正視兩者之間的差異（或者瞭解不多），可以肯定的是這個問題並不是他關注的重點。但他的觀點對後來「家事經濟」論述產生重大的影響，在報章雜誌、女子教育和書籍譯介中，經常可以見到類似從國民經濟的角度討論婦女以「賢母良妻」為天職的觀點；³¹因此我們不僅要知道梁氏論述婦女經濟的盲點，還有必要瞭解這種「主流論述」生產的社會環境，因為這些政治理論家就是在這種社會環境下發展他們的政治理論，提出他們的社會改革主張，今人眼睛裡看到的婦女偏見，也正是在譯介過程中譯者對於新觀念或新思想的理解（或誤解），有待我們去發掘。而這些與「婦女經濟」相關隱晦不明或混淆不清的種種線索，必須等到民初家庭研究熱潮的興起，擁抱新思想和新文化的知識分子大力譯介和宣揚西方中產階層家庭制度，並對「妻子」的新角色與新家庭生活圖像有更多的探索，這個被刻意忽視的缺口才有了進一步的討論和發展。

³¹ 如 1913 年《婦女時報》第十期卷首的〈婦人與經濟〉一文，即主張「賢妻良母」應是「消費經濟能遂行之女子，以及具備職業婦人資格之女子也」。劍城，〈婦人與經濟〉，《婦女時報》，10（上海，1913.5），頁 3。

三、民初「家庭經濟」思想的譯介

梁啟超的〈論生利分利〉一文已對婦女的勞力和職業效能作了分析與評估，之後雖然陸續又有一些零星討論「家事經濟」的文章，卻都沒有什麼新意，主要是在講求國民經濟的關懷下，重新整理俗世訓或家訓中有關收入、支出以及儲蓄的操作方法。如 1908 年《半星期報》連載廣東張石朋的《家政用財學》中說：「國家者，人民之集合也。人民者，國家之分子也。……即人民之身家財產，亦與國家經濟之前途，互相維繫」。³²文中討論的重點：家政用財，其主要方法包括精神上的尊德性和去迷，實務上的習世務和重計算。他推崇曾國藩論治事之法，身到心到眼到手到口到等說，認為家政用財之方法「思過半矣」；又注重傳統家庭支出和收入時皆須簿記，以核實帳目。至於限制家用方面，作者認為以宋陸一山之法為最善。³³

在民初真正發生影響、樹立標竿的文本，是邵飄萍的《實用一家經濟法》，1915 年 8 月起在《婦女雜誌》連載，於 1917 年 2 月收入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出版的《婦女叢書》第一集第一編。到了 1927 年 1 月，這本小冊子已印行了 8 版，在銷售量上是家庭經濟專書類的榜首。1932 年，一二八事變爆發的第二天，日軍空襲上海使整個閘北陷入一片火海，寶山路的大火吞沒了整座商務印書館大樓，直到 8 月商務印書館才正式復業。隔年 10 月商務將此書重印為國難後一版，1935 年 6 月印行國難後四版。³⁴

邵飄萍是近代新聞界名人，早在清末他便和杭辛齋合辦《漢民日報》，亦與女革命家秋瑾往來密切，二次革命失敗後入獄，出獄後東渡日本留學，1914 年創辦東京通訊社，本書是他 1915 年在日本時編寫的。當時邵飄萍傾力研究政治和社會問題，閱讀了大量日人有關的著述和譯書，那時也正逢世界大戰期間，社會改造問題成為人們研究焦點之際，《實用一家經濟法》即是邵飄萍根據 1913 年出版日本法學學者添田壽一博士的暢銷著作《實用一家經濟法》為

³² 張石朋，〈家政用財學〉，《半星期報》，3（廣州，1908），頁 10。

³³ 張石朋，〈家政用財學〉（七續）、（八續）、（十續），《半星期報》，11、12、15（廣州，1908），頁 10、頁 9-10、頁 11-12。

³⁴ 北京圖書館編，《民國時期總書目：1911-1949·經濟》（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家庭經濟學」，頁 50。

主幹，³⁵又參照具體國情，一邊翻譯一邊著作而寫成的。³⁶《實用一家經濟法》的譯介在當時中日文化交流的語境下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使國人得以透過日本接觸西方家庭經濟學說，「家事經濟」思想藉此在中國得到系統地傳播。

邵飄萍在編例中自言《實用一家經濟法》的主旨「在灌輸家庭之常識於一般社會」。其根本見解，一言以蔽之，就是專論家庭生計問題以振興國家經濟；又從家庭經濟生計擴而論及社會上的諸項問題，如倫理、道德、教育、人口、婚姻、家庭、婦女、優生、經濟等。正如他所說的：「個人為國家之基礎，一家者所以養成國民者也，故個人經濟之獨立，與家政之整理，不可視為細事也。」³⁷可見他的出發點在考慮國家的振興，主張重視家庭，並且認為政府應該強化家庭的功能。邵飄萍借鑑西方經濟學說，特別是亞當·斯密的國民財富理論，提出國民富力程度愈高，國民人均佔有財富愈多，就意味著「經濟」優勢愈大。書中說：

當茲世界列國及人種間之競爭悉以經濟為之主，經濟力之貧富，競爭之勝負所由分也，今吾國亦登此競爭之場矣。苟欲得終極之勝利，則除鞏固國民之經濟力而外，他道末由。³⁸

他認為追求國民總財富的增長，是在當時經濟競爭時勢下，中國必須走的富強和民族競爭的道路。而國民經濟進步的目標，就是使國民總財富盡量多地增長，此一原則成為他思考國民經濟問題的基礎。至於國民財富的多寡，除了國民的生產能力之外，在這本小冊子特別側重於研究國民的儲蓄力，具體而言就是家庭經濟生計的管理能力和財富的保存能力。³⁹書中綜論家庭經濟生活，主張個人經濟獨立，目的便在於「國民無不倚他人而獨立生活之決心，則國強無

³⁵ 添田博士的《實用一家經濟法》出版後，同年，中國即有胡良焯的中文節譯本（僅翻譯了原書第一章，看起來較屬於介紹性質）於北京《生計》轉載，然不知為何這個版本的中譯本並未引起大家的關注。參見《生計》，12，1913年6月1日，收入《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1984）第三卷上，頁328。

³⁶ 孤桐（章士釗），〈書邵振青〉，《國聞週報》，3：27（上海，1926.7）。

³⁷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7。

³⁸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134-135。

³⁹ 清末民初知識分子對於國民經濟的看法特別受到亞當·斯密的影響，他的名著《國富論》，在清末由著名翻譯家嚴復譯為《原富》，介紹到中國來，又有梁啟超在《新民叢報》大力推介，出版之際一時洛陽紙貴，第一次印刷的《原富》全書2000套，在兩天之內即被搶購一空，是中國近代史上第一本在中國知識分子中引起普遍迴響的經濟學著作，在中國知識界起了重要的啟蒙作用。

望也」。⁴⁰很明顯的，此處「個人經濟」並非一個單身的男人或女人，而是一個家庭，這個家庭預設了某種性別分工，男人擔負賺取工資（家庭生計）的重責大任，女人則負責整理家政，節約消費，照顧丈夫（掙錢的人）和小孩。⁴¹這種理想的家庭形式包含了至少兩個緊密相關的結構：

1. 從經濟學商品交換的觀點，將家庭定義為消費的場所。書中說：

關於家內經濟之事，經濟學上不重在生產而重在消費。蓋自物質文明之日進，機械之使用漸盛，家庭手製之工藝，漸次移於家外之製造場。家庭內之生產物品，因之甚少，故家內經濟生產非所置重也。反之，觀於消費方面，一家乃為物品消費終局之場所，隨消費力之增進，而家內經濟，益不可以蔑視。⁴²

在以商品生產為基礎的資本主義制度社會裡，個人勞動所為的生產，是商品的生產，亦即為獲得利潤所為的生產；而此個人勞動的生產物須透過交換才能取得獨自的社會型態，並作為價值而出現（勞動力被商品化）。換言之，商品等於個人勞動的生產物，這是因為交換而以交換價值出現。在家庭之內，並沒有商品交換關係，雖然家庭內仍有少數生產物，但家庭內的生產物是以「使用」價值為主，不具有商品交換社會的經濟價值。所以作者又說：「蓋製造廠之燃燒石炭，使用原料，乃以製造供各人各家之消費物者，故不得視為終局之消費。終局之消費，即為悉在家庭範圍以內，亦無不可」。⁴³

2. 關於「家庭主婦」或「妻子」的新角色。在上述國民改造理想以及特定的經濟觀點之下，邵飄萍進一步討論了婦女和家庭經濟的關係。書中說：「立家計，司家政，竭誠以養育子女，使成長為國家之人物，此女子之任務」。明確主張理想中的「妻子」應該留在家裡，如果女人待在家中照顧丈夫和兒女，便可成為「收入增加之原動力」，有助於維持勞動力（掙錢養家的男人）的活躍。書中舉出日本和英國對家庭觀點的差異，特別推崇英國對家庭生活價值的重視，遠勝於日本封建時代的勇士棄家忘子，前者可稱「真正之家庭生活」，為他國所不及，「故人人勤勉節儉，各盡職務，所謂收入增加之原動力者此也」。這種理想的家庭生活預設已婚男人應該維持妻子與子女的生活，而且只有男人

⁴⁰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132。

⁴¹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34。

⁴²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35。

⁴³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36。

有權利去掙取養家的收入，至於理想的妻子是不應該工作的，書中列舉多項女子職業之弊，如道德、衛生、教育、生育、奢侈之害，其中最大的弊端是經濟上的弊害：因為女人與男工相互競爭工作機會，將使工價降低，影響男人的收入；另一方面，失去整理家政之人，勞動力無法受到妥善的照顧。職是之故，他主張國家政府應該對女子就業採取干涉主義，以強化這些觀念。

因此，接著邵飄萍提出限制女子職業及與此相關的女子教育內容的看法：「女子之職業當以在家庭範圍內為優，授以適當之職業，而避去不適當之職業」。⁴⁴不適當的職業就是為男子之事，與男子同一工廠。至於女子教育的內容，則是訓練關於家政日常普通必要之知識，以及衛生育兒之知識。這些由家內之婦女職務而衍生出來的女子職業包括烹飪、養育、看護、裁縫、教育（初等教育幼保科）。⁴⁵

這些與「家庭主婦」或「妻子」的新角色相關的問題，還包括了家族制度的研究。書中指出家族制的缺點在於：「為置重過去，而妨害進步向上之念，易使人發生依賴之心，而阻抑其獨立之志」。⁴⁶又如家庭專制之害：「家長之權力達於極端，視家族如奴隸，群屈伏於其下，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⁴⁷雖然家族制度有這些弊端，但邵飄萍仍主張：「必家族制度與個人主義相調和，而仍以家族制度為幹，個人主義為枝」，「斯為完美之家族制耳」。⁴⁸至於個人主義的弊端是「婦女每有輕家庭之傾向」，⁴⁹邵飄萍將不良少年、社會犯罪、惡風成習等問題，歸咎於婦女輕視家庭（而不是社會環境、階級矛盾或經濟問題），再一次強調：

家庭者，今世唯一之慰安所也。苟無此慰安之所，或家庭不良，失此慰安所之資格，則無論何種生活，其疲罷無處可慰勞之，或致失望，或致自棄，或精神呈異狀，而發狂自殺。⁵⁰

所以，他堅決反對女子參政運動，認為這是英國「文明之弊」，將動搖家庭制度，乃吾人所不當取法者。在這種將家庭視為慰安所的預設觀點中，家務工作

⁴⁴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64。

⁴⁵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65-70。

⁴⁶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74-75。

⁴⁷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74-75。

⁴⁸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74。

⁴⁹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80-81。

⁵⁰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81。

對於「家庭主婦」或「妻子」而言，不僅是操持家務的勞動，也包括了在精神上給予家人支持安慰，以使其免於失望、自棄。

整體而言，邵飄萍的《實用一家經濟法》中將家庭經濟與「家庭主婦」（或者「妻子」）緊密地連結在一起，其內涵包括了以下幾個特點：

1. 性別分工表示女人應負責家務勞動及養育小孩，並且給予家庭成員精神上的安慰和支持，使家庭成為一個社會競爭以外的慰安所。這種家庭觀點深受十九世紀以來英美中產階級對理想家庭生活期望的影響。

2. 經濟上的倚賴：在資本主義的商品交換經濟觀點中，家務勞動不具有商品交換的價值，「家庭主婦」的主要職責在於服務家庭成員，使他們能夠參與社會活動，這也表示婦女本身沒有機會（也不應當）出外工作取得屬於自己的金錢，在經濟上變得必須依賴男人（丈夫）。

3. 女子教育的目標在培養好母親和好妻子（「賢妻良母」）：由於「家庭主婦」擔負教養小孩和家庭消費的重責大任，故應當普及婦女教育，並將女子教育的內容限制在特定的項目，如裁縫、養育、烹飪等。

顯而易見地，邵飄萍是站在愛國主義、國族主義的立場來推動「家事經濟」概念，而且他所支持的理想家庭生活方式，是完全以男性為本位，並將婦女視為同一屬性，這種看法強調了婦女職責之間的共通性，而略於其中的經驗差異，如階級問題（以及婦女家庭生活經驗的不同，參見下述）。他在討論「家事經濟」的操作方法時，要求婦女要儉約樸素，摶節用度以避免浪費。因此，他對於中上階層婦女的許多生活習慣極為貶低，特別反對雇用婢僕，認為弊害不可勝言，像是下等人無公德心暴殄天物、不講衛生、僕役爭寵製造家庭是非、火燭之災、增加家用支出，以及養成子女驕縱怠惰等。⁵¹又如貴族婦女的講求裝飾也被猛烈批評是不必要的支出，無用的奢侈浪費，是導致家庭經濟崩潰的原因之一。⁵²

同樣地，邵飄萍對於下層階級婦女為了家計不足而出外勞動，也同樣評價甚低：「一家之妻母姊妹，凡女子皆至工廠，子女之養育不講，幼年兄弟，棄而不顧，自朝至於日中晷，皆在工廠勞動」。他認為這類家庭是造成許多社會

⁵¹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98-99。

⁵²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92-94。

問題的原因之所在，像是導致犯罪、多惡智慧、品行極壞、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上無力自主的人。⁵³又如此書討論的重點問題：家庭經濟，他認為一家貧困之原因，不外是不自愛、父母之過、天災地變、坐食懶惰等。⁵⁴

由此看來，當時知識分子崇尚的節約消費——即以「家庭主婦」在家打理家務、不雇用婢僕、凡事親力親為的理想家庭生活方式，並不能單純視為經濟數字問題；把錢花到哪裡去？如何花錢？何種行為是浪費？何種行為是「正確的」，或者「合宜的」消費？背後其實涉及到一整套的社會行為價值標準。就如我們所知道的，近代以前士人之家的居家制用以「儉而中節」為目標，即士紳庶民各自依其「貴賤等級」，有相應合理的用度，這就是傳統界定「奢」的界線，超越身分等級的消費即為「奢」或「僭奢」。⁵⁵相對的，邵飄萍所界定的節約消費，強調主婦不用婢僕，親自到市場上購物，家務勞動須親力親為，凸顯出勞動中心論與現代主婦的出現密切相關。具體而言，最理想的狀態就是一家人的衣食住等需求，皆不假手於外人或婢僕，而由主婦一手全部包辦，以節省人力支出和家用支出，以此為「儉」的界線。

《實用一家經濟法》是邵飄萍早年的一部編譯之稿，延續梁啟超的「婦女分利」說，將婦女與經濟問題聚焦在家務勞動，以家庭為婦女工作的主要活動場域；兩人在討論家庭經濟時，都著眼於「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的兩種婦女角色：掌管家庭經濟的「妻子」，以及為國家經濟盡一份心力的「女國民」。不過兩人之間也有許多差異，例如：梁啟超的「婦女分利」說中沒有對「家事經濟」的消費性質加以釐清，也沒有主張過女性應作為男性的精神支柱。雖然他提到了「上可相夫下可教子」，不過這個「相夫」的主要內容，是使男子毋須兼營「室內之事」；而邵飄萍則進一步將近代英美中產階級對家庭生活的觀點系統地介紹進來，並把「相夫」概念聚焦在國家勞動力的保護，以及與此相關的精神上的慰安，「家庭主婦」已成為構築此一家庭堡壘的重要支柱。

又如兩人對於女子職業的看法也有所不同，梁啟超認為婦女可以出外從事「適合的」工作，如學校教師、商店會計等，邵飄萍則認為女子職業弊多於利，堅決反對女子出外工作和婦女參政，明確主張婦女應該留在家裡。邵飄萍對工

⁵³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57-58。

⁵⁴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115-116。

⁵⁵ 明清時期有關「奢」的界定，參見林麗月，〈陸楫（1515-1552）崇奢思想再探——兼論近年明清經濟思想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新史學》，5：1（臺北，1994.6），頁 131-153。

廠女工的強烈批判令人印象深刻，他在此處的反對究竟是忠於原著，抑或是自己的主張呢？查閱添田壽一的原書，關於工廠女工的各種弊害邵飄萍幾乎是照譯添田博士的原文，未作增改，只省略一二細處，無關大意。⁵⁶

再者，邵飄萍主張最適合「女子之職業，當以在家庭範圍以內為優」，如烹飪、養育、看護、裁縫、教育等，大抵屬於家內之事，反對婦女到家庭以外場所工作（少數可接受者僅有看護和幼教老師），特別是工廠女工。⁵⁷此種觀點在清末民初中國有關婦女與經濟的論述中究竟代表性如何？若從現代女子教育的發展來看，清末維新人士認為女子教育的最重要目的，就是培養「賢妻良母」，1897年梁啟超的〈倡設女學堂啟〉說：「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千室良善；豈不然哉，豈不然哉！」⁵⁸此段文字廣受現代女子教育和女權思想的學者的注意，是研究「賢妻良母」主義時經常被提出來討論的重要史料，即強調「興女學」有助於女子治內之職責：相夫教子，宜家善種。同時翻譯西洋文學家林紓，也附和〈興女學〉樂府一首響應女學運動，詩中說：「學成即勿與外事，相夫教子得已多」。⁵⁹1907年的癸卯學制，其中女子師範學堂章程〈立學總義章〉第一節云：「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並講習保育幼兒的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為宗旨。」⁶⁰確立了以「賢妻良母」主義為最高教育宗旨。⁶¹這種以「賢妻良母」相標榜的女子教育思想影響深遠，民初最重要的幾份婦女報刊，如《婦女時報》便以「發揚舊道德，灌輸新智識」為責任，希望能夠有助於啟迪女學，裨使「家有賢母，室有良妻」。⁶²至於當時銷量最大、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婦女雜誌》，依據學者的研究指出，五四以前該刊以培養賢妻良母為編輯宗旨。⁶³

⁵⁶ 添田壽一，《實用一家經濟法》（東京：大學館，1913），頁35-40。

⁵⁷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64-70。

⁵⁸ 梁啟超，〈倡設女學堂啟〉，《時務報》，45（上海，1897），頁3-4。

⁵⁹ 畏廬子（林紓），〈閩中新樂府·興女學〉，《知新報》，46（澳門，1898），頁2。

⁶⁰ 〈學部奏詳議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摺（章程附）〉，《東方雜誌》，4：4（上海，1907.4），頁92。

⁶¹ 關於清末民初女學觀，可參見程謫凡，《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華書局，1936）；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⁶² 〈編輯室〉，《婦女時報》，18（上海，1916.6）。

⁶³ 《婦女雜誌》從1915年1月到1931年12月的十七年間，每月出版一期，從未間斷，是當時難得的長壽婦女報刊。該刊讀者男女皆有，影響甚大。關於該刊編輯宗旨的研究成果相當豐富，參見Jacqueline Nivard, "Women and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u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 (November, 1984), pp. 37-55。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

不過，當時鼓吹女權者認為女子生計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如秋瑾便認為婦女受壓迫的地位，源自經濟上倚賴丈夫，所以女子要脫離奴隸的地位，就必須經濟獨立，可以「學得科學工藝、作教習、開工廠」。⁶⁴江亢虎主張女子自立以謀生計為先，他認為適合女子性質，又能被當時風俗習慣所接受的，有教習、保姆、看護人、產醫者。⁶⁵

同一時期，錢智修在《東方雜誌》上發表〈女子職業問題〉，從廣義方面理解女子職業的界定，認為中國婦女從事蠶桑，經營家政，有一定的事務，亦得為一種職業；並指責近來流行的女子職業（婦女外出工作），非僅以求自立，直欲藉此脫離家庭，提倡獨立。錢智修認為女子職業之弊害包括損害夫婦之情感，荒廢育兒之責任，減減親子之關繫，使男子之傭金低落，以及不嫁主義的影響。因此，他認為當前女學之先務，與其培養女營業家，毋寧培養良妻賢母。不過，錢智修也聲明並不反對從事職業者之提倡女權，只是強調女子職業的種類必須審慎選擇。⁶⁶

錢智修以婦女治內優先於女子職業，可說是一種消極性的反對意見，而有徐斧言作文加以「商榷」，他的〈女子職業問題的商榷〉積極肯定了女子職業有助於促進家庭富裕、社會進步，認為最理想的狀態就是受職業教育，並學家政，結婚後可以盡妻職母職，丈夫去世也可以工作自立。⁶⁷由此看來，所謂的商榷也是在婦女治內的框架中，修正錢文提出的女子職業的缺點。

將這種婦女治內的職業觀和「良妻賢母」的女學觀合在一起看，大略可知清末民初輿論對女子職業的主流看法，婦女首先是家庭的人，其次才是社會的人，前者在中國有其長久的淵源，後者則是一新興的問題，隨著新文化運動的發展才漸成為女權運動的重點。

至於當時認為適合婦女的職業，多以任教育、司諸務為主，也就是秋瑾和

例》。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陳延媛，〈《婦女雜誌》(1915-1931)十七年簡史——《婦女雜誌》何以名為婦女〉，《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2（臺北，2004.12），頁 1-38。

⁶⁴ 秋瑾，〈敬告姊妹們〉，《中國女報》，1（上海，1907.1），頁 13-16。

⁶⁵ 亢虎（江亢虎），〈忠告女同胞〉，《民立報》（上海），1911.6.5-12；收入張玉法、李又寧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上冊（臺北：龍文出版社，1995），頁 478-480。該文當時也轉載於《惠興女報》，並於仁錢勸學所分發。參見《浙江教育官報》，77（杭州，1911），頁 379。

⁶⁶ 錢智修，〈女子職業問題〉，《東方雜誌》，8：9（上海，1911.9），頁 4-7。

⁶⁷ 徐斧言，〈女子職業問題的商榷〉，《婦女時報》，9（上海，1913.2），頁 11-14。

江亢虎等提到的教習、保姆、看護、產醫，而女工則為次等等的選擇。⁶⁸當時反對女工的主要理由，多是工廠內男女混雜，環境惡劣不利健康，工時長難以兼顧家庭等。此外，夜歸的女工也比較容易（或擔心）遭遇性侵。一個女工管理者回憶說：在那時代，在工廠工作的女性被人們瞧不起。⁶⁹依據上述討論，我們大概可以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把握清末民初有關婦女與經濟論述的主流觀點。而邵飄萍的主張依此看來，與當時的「主流論述」甚為相合。

更仔細地探究梁啟超和邵飄萍這兩人的婦女與經濟論述，可以發現他們都迴避了關於家族制度的討論，雖然邵飄萍認為傳統家族制度有許多缺點，而主張與個人主義折衷，但他的折衷主義是抽象的，他也認為個人主義不利於家庭，因為婦女將有輕家庭的傾向。然而，清末以來的女權思潮和新文化運動，提出婦女作為「人」的基本價值，不斷以西方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和無政府主義，倡導、鼓勵女性追求獨立自主，其中女子職業被視為婦女獨立自主的重要手段，獨立自主的言論雖未鼓勵女子獨身，但其影響卻使部分女性在獨立自主後走向不婚，⁷⁰關於職業婦女的討論也充滿不同的聲音，無論是工作上的專業性，⁷¹或者為人妻和為人母的家庭責任。⁷²約略在同一時期，關於傳統家族制度的批判和新家庭生活的討論熱潮也正在逐漸升高，在《新青年》、《申報》等重要刊物上，吳虞抨擊傳統家族制度由父母決定婚姻權的不合理，擁抱「新思想」的知識青年主張實行戀愛結婚，並藉由種種婚姻不幸事件的分享，來表示對封建家庭制度的不滿。⁷³因此，以「男女平等」為基礎的「家庭主婦」或者「賢妻良母」的討論，不待二〇年代江亢虎等社會主義女權論者發動攻擊，

⁶⁸ 師竹，〈論女學之關係〉，《雲南》，16、18、19（東京，1908）；收入張玉法、李又寧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上冊，頁591。

⁶⁹ 參見 Emily Honig,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41-78, pp. 132-165；李帝，〈近代中國女工的產生及婚姻家庭生活概況〉，《昌吉學院學報》，2007年第6期（昌吉），頁31-34。

⁷⁰ 關於女子獨身問題論述的討論，請參見游鑑明，〈千山我獨行？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9（臺北，2001.12），頁121-187。

⁷¹ 有關職業婦女的專業化問題的討論，參見連玲玲，〈「追求獨立」或「崇尚摩登」？近代上海的女店職員的出現及其形象塑造〉，《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4（臺北，2006.12），頁1-50。

⁷² 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頁204-221。

⁷³ 參見西川真子，〈民國初期家庭像をめぐる知識青年の言説——《新青年》《申報》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59：3（京都，2000.12），頁63-95。舒海瀾（Helen Schneider），*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pp. 20-56.

已經暴露出其中蘊含的經濟結構上的男女地位不平等，以及與此相關對婦女參與各種社會事務活動的種種限制。再者，從言論發展的過程看來，許多關於家庭制度和女權思想的主張雖然都在這個時期被介紹進來，但是人們的生活卻不是在一夕之間翻轉，從舊到新的過程毋寧是曲折而反覆的，時而前進，時而後退。二十世紀初傳統治家思想的自我調適，新舊婦女經驗的傳承，以及城市生活的變化，都使得人們在社會改革的理想和實際操作過程中，對於「家事經濟」的落實有更多樣化的思考。

四、新舊之間——婦女的家庭生活經驗

在清末民初最受推崇、流傳極廣的名人治家術，當屬曾國藩治家之法，這不僅得力於曾國藩的顯赫聲望，也受惠於曾氏家族的門風謹嚴，這一切又與曾國藩對子女的嚴格教育有關係。梁啟超曾親自從《曾文正公全集》中輯錄出《曾文正公嘉言鈔》出版，對曾國藩的評價堪稱是曠古絕今。⁷⁴至於當時各類討論家庭教育和經濟相關議題援引曾國藩家訓者，更是不可勝數。

1916年9月《婦女雜誌》刊登曾國藩么女聶曾紀芬的〈述曾文正公家訓〉，主編朱胡彬夏特為識云：「陽曆八月二十六日，幼稚教育研究會在江蘇省教育會所，開成立後第三次大會，承聶太夫人曾紀芬惠臨演講，聞者莫不感佩。予以其言誠能滅世砭俗，極請繕寫成稿，登於女報，使我全中國女界，皆得有所聞知」。⁷⁵即本文為研究女子教育的演講稿加以繕寫刊登，可見官方和女報對此之重視。《婦女雜誌》為民初發行量最大、最具影響力的女子刊物，透過這個有力的文化傳播工具，更促成了此篇演講稿的廣泛流通，讓更多的婦女或青年讀者可以容易地接觸、學習到名人的治家術。曾紀芬在文中將幼所習聞之庭

⁷⁴ 梁啟超在序文中說：「曾文正者，豈惟近代，蓋有史以來不一二睹之大人也已；豈惟我國，抑全世界不一二睹之大人也已。然而文正固非有超群絕倫之天才，在並時諸賢傑中稱最鈍拙，其所遭值事會，亦終身在拂逆之中。然乃立德立功立言三並不朽，所成就震古鑠今而莫與京者，其一生得力在立志自拔於流俗，而困而知，而勉而行，歷百千艱阻而不挫屈；不求近效，銖積寸累，受之以虛，將之以勤，植之以剛，貞之以恆，帥之以誠，勇猛精進，堅苦卓絕。如斯而已！如斯而已！吾以為使曾文正公今而猶壯年，則中國必由其手獲救矣。」曾國藩著，梁啟超輯，《曾文正公嘉言鈔》（上海：商務印書館，1916），頁1。

⁷⁵ 聶曾紀芬，〈述曾文正公家訓〉，《婦女雜誌》，2：11（上海，1916.11），頁1。

訓，概括為三條準則，即謙、勤、儉三字。其中勤和儉兩條與家事經濟問題密切相關，例如在注重勤字的內容中，她提到父親從小是如何嚴格地訓練家中的婦女：

先君函諭有云，新婦初來，宜教之入廚做羹，勤於紡績。又詢一二三諸女已能做大鞋否，三姑一嫂每年做鞋一雙寄余，亦得察閨門以內之勤惰。在兩江督署時，親定課程，令諸嫂及余姊妹每日到小廚房做小菜二樣，早晚均須紡紗積麻，或自己縫衣做鞋，故鄙人幸能略知家政，實賴先君先母教誨之恩。⁷⁶

這裡提到了兩項主要的家政訓練：紡織和中饋。曾紀芬說這女子功課的內容皆由曾國藩親手定，他也並非紙上談兵，而是真切地在日常生活中要求家中婦女身體力行，即使在兵馬倥傯之際，他也不忘千里傳書，點查這些功課。⁷⁷曾紀芬從自己的切身經驗出發，強調家庭教育透過日復一日的訓練，在不知不覺中為子女培養出勤儉持家的好習慣，說明在傳統中國社會裡，家庭就是實踐性別規範、教導家政的適切場所，故在此新舊過渡時期，傳統女教可以提供新式女子教育許多可供參考和學習的地方。由今視之，曾紀芬的看法不免新舊雜糅，殊無新意；然從當時的社會環境來看，卻是非常具有代表性和影響力的觀點，雖然不能免除曾國藩家族聲望的助力，但更重要的是，晚清民初許多女學堂的教師和辦學者，或者女子報刊、婦女報刊的作者和發行人，通常是受傳統閨秀教育出身，承襲了過去對於婦女職責的既定看法，在共有的知識基礎之上發展新的婦女特質，可以說是保護女學、傳播新思想最容易得到大家共鳴與認同的方式。

民初持上述論者不少，梁啟超的長女梁思順，亦有相似的看法。梁思順在1915年為《婦女雜誌》所寫的〈敬述吾家舊德為婦女雜誌祝〉中，講述了其祖母和母親的事蹟。她說祖母的個性溫柔，很努力地照顧祖父，並在家裏開了個「學校」，以鄉里的未婚女孩為學生。文中說：「蓋祖母最善織，尤工刺繡，又解書算，故鄉中女子咸願親近就學。前後曾受吾祖母之教，凡五六十人，既出嫁後，則必以賢淑聞於其鄉」。接著她提到了祖母自創的教育方式，不僅設有入學考試來觀察學生的品德，藉此篩選適合教導的學生，入學後更採行五六

⁷⁶ 聶曾紀芬，〈述曾文正公家訓〉，頁2。

⁷⁷ 關於曾國藩對家中婦女的教育，參見林維紅，〈婦道的養成——以晚清湘鄉曾氏為例的探討〉，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六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245-265。

人小班教學的嚴格師徒制：

每日在此方廣不逾丈之房門中，率五六小閨女，各坐小杌，一面授課，一面語以為人之道，故相隨數年者，受其感化，不知不覺，遂學得其人格之一部分。⁷⁸

將梁思順和曾紀芬的觀點合在一起看，再對比梁啟超父女兩人的觀點，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當中的歧異：梁思順和曾紀芬從婦女在家庭生活的生命經驗出發，揭示了傳統女教的價值和意義，家政須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的實際操作，因為家務勞動之於女人並非一套抽象的社會改革理想，而是日常生活中的切身問題。例如：兩人都提到的婦女紡織（「男耕女織」），是討論明清中國婦女與經濟的重要議題，學界已有不少的研究成果，李伯重和Francesca Bray等指出明清時期江南經濟的增長，以及賦稅制度的改變，婦女紡織成為家計存活的重要貢獻者，以及與此相關的技能與知識的學習。更重要的是，婦女的紡織工作因階級的不同也有不同的意義，貧困之家有賴婦女紡紗織布來補充、支撐家計，上層階級的婦工則被學者與官員賦予道德意涵。⁷⁹這種區別顯示兩性的家庭觀點不同，因此對於家政教育的評估標準也有所歧異。必須聲明的是：肯定傳統女教的價值，並不表示這些名門閨秀對改革派興女學的主張抱有敵意（或採取反對立場）；相反地，她們都致力於推動新式女子教育，最好的證據就是這些文章本是為此目的而作。又如梁思順在〈所望於吾國女子者〉一文中即明確主張婦女也需要受教育，並提出在學校進行「賢妻良母」教育的看法，因為「婦人天職」就是擔任妻子或者母親角色。⁸⁰

相較於公開演講的場合，或者婦女報刊的言論，婦女經驗的傳承更常發生在私領域——婦女的人際網絡中，特別是母女關係或婆媳關係。以下我們要進一步從實際操作的角度來看知識分子的社會改革理想與婦女實踐之間的互動和調適。

⁷⁸ 梁令嫻（梁思順），〈敬述吾家舊德為婦女雜誌祝〉，《婦女雜誌》，創刊號（上海，1915.1），頁7。

⁷⁹ 李伯重，〈「男耕女織」與「婦女半邊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年第3期（北京），頁10-22。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關於明清婦女與社會經濟之研究成果的歸納整理，參見鄭愛敏，〈性別視野中明清社會經濟史內容的增補：以農業史、紡織業史、商業史、消費史為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2（香港，2011.1），頁95-127。

⁸⁰ 梁思順，〈所望於吾國女子者〉，《中華婦女界》，創刊號（上海，1915.1），頁1-3。

生計困難是近代家庭經濟的熱門話題，如邵飄萍認為「生計難之原因，每由社會經濟上之變化，如物價之騰貴，租稅之繁重，皆足以召人民生計之難者」。接著作者話鋒一轉，將矛頭指向主婦購物的消費習慣問題，認為婦女應在日常生活中力行節約減少支出，其中最被詬病者便是賒帳和假手他人兩項，賒帳的弊端在於容易造成浪費，以及價錢較現錢高；假手他人則因經商人之手愈多，價格愈高。因此，邵飄萍在書中極力主張：主婦應親自至本店持現金以較低價購入。⁸¹純就金錢觀點來看，這或許言之有理；但是，家庭經濟對整體家庭生活而言，不僅僅是金錢數字的多寡，也涉及到社會習俗和人情考量等生活形式的價值觀問題。一位自稱受過革新思想洗禮的家庭主婦的投稿，紀錄了有關家事經濟的實際操作細節，讓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可以有進一步認識。

〈我之夏閨消遣法〉的作者湘君家居上海，家中主要成員包括父母、夫妻和兩個小孩，是當時上海常見的二三代人同居的家庭型態。湘君的兩個妹妹都在滬西的中學（從地點看來應是中西女塾）讀書，推測作者本人自己的教育程度亦有中學以上，可能也是中西女塾畢業。丈夫是海外留學生，回國後任教於徐家匯某校，晚上還為某日報司筆政，月入頗豐——超過 400 元。依照其學歷及月薪來看，應是大學教授，⁸²當時徐家匯有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原南洋公學），其中大學部（上院）即後來的交通大學。從各方面的線索看來，湘君一家的收入和社會地位在當時大概屬於上層資產階級，⁸³高級知識菁英。她在文中提到廚司一職貪墨菜錢的習俗問題：

西洋主婦購物多自入市場，不願假手僮僕，蓋既恐其所買不能可意，復慮其從中漁利。我國烹飪一事，上流社會之家，專僱庖丁為之，命

⁸¹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95-99。

⁸² 湘君在文中提到現在居住的房子月租百元，幾乎佔外子月薪的 1/4，即月薪超過 400 元。依據學者對民初教師薪資的研究，中學教師月薪在 50-100 元之間，大學教授的薪資加上兼課的錢，大概在 300 元以上。湘君，〈我之夏閨消遣法〉，《婦女時報》，18（上海，1916.6），頁 46。梁晨，〈民國國立大學教師兼課研究——以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為例〉，《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3 期（南京），頁 108。陳育紅，〈民初至抗戰前夕國立北京大學教授薪俸狀況考察〉，《史學月刊》，2013 年第 2 期（開封），頁 63-64。

⁸³ 依據沈振家對二〇年代家庭收支的統計，歸納出一個約略的平均數，年收入 2000 元以上為資產階級，600-1000 元為中產階級，500 元以下為中下階級。此文發表於 1927 年初，作者自言是數年前的統計資料，由此推測文中使用的資料和湘君生活年代幾近重疊。沈振家所在的南京和上海或有物價上的差異，仍不失為一項重要的參考指標。沈振家，〈家庭用費的支配問題〉，《婦女雜誌》，13：1（上海，1927.1），頁 15-22。

之曰廚司，主持家政之主婦，因與之引男女之嫌，復判尊卑之義，多不直接交涉，委任於媪婢傳言，於是蔬菜之如何購買，如何烹飪，皆一任此庖丁為之，弊端百出。往往出巨大之伙食費，而不能得良饌佳肴，積習如此，莫可挽救。⁸⁴

也就是關於改革廚司這件事，不僅關係到金錢問題和日常飲食的清潔衛生，還有性別隔離和地位階級的問題。作者和丈夫雖具革新思想，欲改革這個陋俗，但婆婆反對廢除廚司，認為社會習慣以「提籃挾秤入小菜場，微失上流婦人之身分」。⁸⁵自古以來婆媳關係就是已婚婦女最重要的人際關係之一，在傳統社會中，兒子娶媳婦之後大部分仍由母親掌管家事，新嫁娘則跟隨在婆婆身邊侍奉飲食，學習管家，直到多年後媳婦熬成婆，才能真正取得家事主導權。在民初的新家庭論述中雖以妻子為家事經濟的主持人，但現實生活中三代同堂的家庭仍佔大多數，多數論者卻未能從婦女的家庭生活經驗，去考慮到婆媳之間的觀念衝突問題。

那麼像這樣的矛盾，媳婦要如何說服婆婆又不影響婆媳關係，並保持（甚至超越）原有日常飲食的水準？作者採取折衷方式，將庖丁易為廚娘，免除性別隔離之障礙，並於前一天將菜單寫好，估計錢數，次日交給廚娘採辦，購菜回來必須再加檢查，並教導烹飪之法，這樣才能真正做到兼顧營養、健康和衛生的高標準（這也意味著主婦們須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時間在家務勞動上）。⁸⁶由此可見，家事經濟改革亦須配合當時普遍接受的性別意識、社會習俗，考量人情世事，其中竅門甚多，理想與實踐之間的差距正是妻子管理家庭經濟時需要發揮才能和智慧的地方。

另一方面，婦女的實踐經驗固然調整了社會改革理想的落實，對新思想和新式教育有所針砭；同樣地，社會改革的觀念也隨著新式物品的傳入，不知不覺地滲入日常生活之中，改變了婦女操持家務的方式。例如：近代城市物質文化的發展，便與「家事經濟」的「聰明」消費密切相關。劍娥的〈婦人與經濟〉中說：

外人通商以來，生活之內容，較昔複雜，如飲食品、服裝品、日用器具，以及裝飾品，其種類已增加至數十百倍。昔日家庭消費極簡單，

⁸⁴ 湘君，〈我之夏閨消遣法〉，頁 46。

⁸⁵ 湘君，〈我之夏閨消遣法〉，頁 47。

⁸⁶ 湘君，〈我之夏閨消遣法〉，頁 47。亦參見素霞，〈余家十年來之狀況〉，《婦女時報》，21（上海，1917.4），頁 14-25。

今日大不然，選擇不慎，即大受損害。品物漸次精巧，則其使用保存，非有相當之知識不可。如自來水、瓦斯燈、電燈等設備，因其使用者注意之如何，而社會經濟上生非常之利害也。⁸⁷

此損害即因主婦對品物之瞭解與否而產生的消費責任問題，如不同種類的電球，耗電率和光度、發熱不同，如何因應場合加以適切的選擇使用即為一例。⁸⁸婦女報刊的「新知識」或「日用理化淺說」等專欄，經常介紹這些家庭生活相關新設備的知識；也就是說，家庭主婦要「正確地」使用新品物，便須增益新知識。

除了上述水電瓦斯的都市生活建設之外，新式家用機器也改善了家務勞動效益，其中縫衣機器的使用，不僅改變中等家庭的購衣習慣，也影響到婦女兼業的收入來源，對家庭經濟的影響相當廣泛。二十世紀初，記者調查沿海城市的婦女職業時，對縫衣機器的推廣曾有以下的評論：「中等以上婦女，不以金錢為目的者事此（裁縫），其價比男工廉。故平常衣服及婦女襪履，皆此項女工所製。近者盛行縫衣機器，衣服多有以此製者，恐此項女工，終亦歸於淘汰也」。⁸⁹即過去中上階層家庭的衣物多自外購入，並非全為主婦自製，家境較富裕者還有婢女或女傭幫忙縫製衣服，甚至專司縫製衣服的繡娘。民初知識分子在討論家事經濟時，經常提到婦女妝飾奢侈足以困窘家計，⁹⁰又或者強調婦女應親自縫製衣服以節省開支，注重裁縫教育者相當普遍。⁹¹但是，當時的家庭主婦以其實際操作經驗告訴我們，光靠傳統手工縫製的方式，主婦本人難以應付一家人的穿衣需求。⁹²也就是說，這種購買成衣的消費習慣與勞動力的調節和充足與否較有關係，不一定是因為奢侈浪費。而縫衣機器的使用的確讓手製成衣變得簡捷省時，對於二三代人同居的家庭來說，有了縫衣機器之後，光靠主婦一人的勞動力也足以製作一家大小的衣服了。⁹³

⁸⁷ 劍娥，〈婦人與經濟〉，《婦女時報》，10（上海，1913.5），頁3。

⁸⁸ 謝直君譯述，〈家庭科學 電燈〉，《婦女雜誌》，3：8（上海，1917.8），頁20-26。

⁸⁹ 尚實，〈晉江婦女職業談〉，《婦女雜誌》，1：11（上海，1915.11），頁2。

⁹⁰ 如聖甸在〈論貴族婦女有革除裝飾奢侈之費〉中說：「而獨婦女之妝飾費，則實為過奢過侈之用。且妝飾費非少數也，尋常之家，歲入幾何，而必支出此一大宗之婦女妝飾費，勢將不貲，況為我國之尋常家庭哉。故善理其家庭經濟者，於婦女之妝飾一事，當知其奢侈無謂，而毅然已之矣。蓋非特為一家計，實隱為全國計也」。《婦女時報》，4（上海，1911.9），頁14。

⁹¹ 參見返真，〈論婦女之當為〉，《婦女時報》，8（上海，1912.9），頁12。嫵靈，〈家政精明之我妻〉，《婦女時報》，2（上海，1911.6），頁19-20。

⁹² 湘君，〈我之夏閨消遣法〉，頁47。

⁹³ 湘君，〈我之夏閨消遣法〉，頁47-48。

另一個顯著的例子是肥皂與衛生觀念的推廣。在各種家庭支出的討論中，論者莫不關注如何節約金錢。弔詭的是，儘管他們反對婦女在衣著、裝飾和化妝品方面的「流行消費」，卻鼓勵婦女購買進口肥皂之類的新式商品，以維持衛生。中國傳統社會並非沒有洗潔用品，且品目眾多，但肥皂之類的新式商品在廣告和衛生觀念的強力宣傳下，幾乎等同於清潔衛生的代名詞。所以，這類進口肥皂雖較傳統清潔用品昂貴，有傷荷包，但是因為關乎「衛生」問題，被納入「正確消費」的範圍，故值得家庭主婦掏出錢包購買。婦女報刊上甚至有教導婦女自己在家製作肥皂的方法，然關於原料購買的方便與否、製作方式的安全性、化學知識等問題皆難以考量，其成效亦不得而知。⁹⁴這種消費期望的不一致，其實是價值觀的問題：身體裝飾或化妝品是增進婦女個人美觀的產品，而肥皂卻能帶來家庭及國家的衛生。

五、結語

本文的主要論點在於：過去對「主流論述」的研究一直忽略、曲解女人的實踐經驗。正如我們所看到的，男性知識分子在討論家庭經濟問題的時候，往往從國民經濟的角度切入，關注的是家庭和國家社會之間的關係，如梁啟超和邵飄萍等人，皆站在愛國主義和國族主義的立場下支持家庭制度，並主張強化家庭的功能。這種家庭觀點將男女之間的生理差異和性別分工視為理所當然，而且在近代經濟學的商品交換觀點之下，生產和消費分開，家庭被重新定義為消費的場所，婦女在家庭經濟中的角色和地位也因此有所不同，過去中上階級婦女幫助男性從事生產的角色，在婦女傳記中經常可見相關的記載，至於下層階級的婦女，一直以來都和男子一樣從事戶外的勞動生產工作。但是，「家事經濟」的新觀念認為理想中的妻子應該留在家裡照顧丈夫和孩子，主婦職責限制了婦女廣泛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女人變得在經濟上依賴男人，這種觀點將勞動階層的婦女排除在好妻子和好母親的行列之外，也對中上階層的婦女生活多有誤解。在中國傳統官宦富室的家庭中，婦女在結婚之後，必須輔佐丈夫撐

⁹⁴ 關於教導婦女在家中製造肥皂的討論，參見林郁沁，〈閨房裡的化學工業：民國初年的家庭製造、知識與性別〉，沙培德、張哲嘉主編，《中央研究院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271-294。

起整個家，她所管理的家內的人和事，不見得比丈夫所管理的外事要少，她們要管理下人，聯絡家族的人際關係，保管各種倉庫和家戶的鑰匙等，如《金瓶梅》中的吳月娘，或者《紅樓夢》中的王熙鳳，她們都有龐大的家內事務需要管理。仁井田陞對「鑰匙權」的研究也提醒我們，傳統一家主婦的職責與現在只是在家燒飯洗衣服的女性形象，是不一樣的。

不過，女人並不是被動地接受這些觀點和看法，家務勞動對女人而言也不是一套理論或改革理想，而是日常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有其切身的感受和個別性的差異。清末民初的閩秀才女從家庭生活中的親身經驗出發，重新評價傳統女教與近代「興女學」之間施教狀況的轉變，推崇傳統女教中注重實際操作的學習方式，發揚固有治家思想中的簡樸美德，將之轉化為家事經濟教育的養分，進而在此基礎上發展新的婦女特質；我們也看到，受過新式女子教育、具有革新思想的新一代「賢妻良母」，在改革理想和實際操作的矛盾之間所作的種種努力，光是買菜、煮飯，就涉及到性別隔離、尊卑秩序和貪墨菜錢等問題，有些是當時社會上既定的性別成見，有些是沿襲已久的社會習俗，主婦們想方設法，在各種空隙之間尋找一個新的平衡點。更重要的是，婦女的實際操作經驗讓我們瞭解到，「家」對於男人和女人的意義是不一樣的。相較於男性知識分子關注家庭與社會國家之間的關係，婦女更關注家庭內的人際關係，特別是出嫁前的母女關係，以及婚後的婆媳關係和夫妻關係。已婚婦女經常充當社會改革理想與家庭人際關係之間的傳遞者與協商者的角色，她們也將實際操作經驗在婦女報刊上和他人共享，這些文章就像家務勞動本身的特色：瑣碎的、片斷的、複雜的、情感的，充滿了日常生活的細節，然而就是在這些日常生活的書寫中，我們發現了不同意識型態、性別權力的衝突和調整。

另一方面，社會改革的理想也隨著城市物質生活的發展、時新商品的傳入和媒體廣告的傳播，漸漸地滲入人們的家庭生活，新式機械提供家庭許多便利，也要求家庭主婦付出更多的心力，不管是時間上的付出、身體的勞動或者知識的啟迪；由此衍生出來的還有聰明的、正確的消費等價值觀的灌輸，可以說家務的操作方式也在改變當中。婦女的實際操作經驗說明「主流論述」中的盲點，與日常生活社會改革理想中的應有地位，更揭示了「家事經濟」是塑造兩性意識及家庭生活方式的一個相當重要的論述場所，讓我們更細緻地把握傳統中國治家思想的調適、近代城市物質生活的興起與新思想、新文化之間的互動。

參考文獻：

一、史料文獻

- 〈本署司袁札飭仁錢勸學所禁止江亢虎忠告女同胞演稿十萬紙文〉，《浙江教育官報》「文牘」，77（杭州，1911），頁379。
- 〈學部奏詳議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摺（章程附）〉，《東方雜誌》，4：4（上海，1907.4），頁92。
- 亢虎（江亢虎），〈忠告女同胞〉，《民立報》（上海），1911.6.5-12；收入張玉法、李又寧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上冊，臺北：龍文出版社，1995。
- 无用，〈婦人經濟論〉，《婦女時報》，3（上海，1911.8），頁1。
- 朱彝尊，《曝書亭集》，清光緒十五年會稽陶重刊本。
- 沈振家，〈家庭用費的支配問題〉，《婦女雜誌》，13：1（上海，1927.1），頁15-22。
- 孤桐（章士釗），〈書邵振青〉，《國聞週報》，3：27（上海，1926.7），頁11。
- 尚實，〈晉江婦女職業談〉，《婦女雜誌》，1：11（上海，1915.11），頁1-4。
- 返真，〈論婦女之當為〉，《婦女時報》，8（上海，1912.9），頁8-14。
- 邵飄萍，《實用一家經濟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
- 畏廬子（林紓），〈閩中新樂府·興女學〉，《知新報》，46（澳門，1898），頁2。
- 秋瑾，〈敬告姊妹們〉，《中國女報》，1（上海，1907.1），頁13-16。
- 師竹，〈論女學之關係〉，《雲南》，16、18、19（東京，1908）；收入張玉法、李又寧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上冊，臺北：龍文出版社，1995。
- 徐斧言，〈女子職業問題的商榷〉，《婦女時報》，9（上海，1913.2），頁11-14。
- 素霞，〈余家十年來之狀況〉，《婦女時報》，21（上海，1917.4），頁14-25。
- 張石朋，〈家政用財學〉，1-11，《半星期報》，6-16（廣州，1908）。
- 梁令嫻（梁思順），〈所望於吾國女子者〉，《中華婦女界》，創刊號（上海，1915.1），頁1-3。
- 梁令嫻（梁思順），〈敬述吾家舊德為婦女雜誌祝〉，《婦女雜誌》，創刊號（上海，1915.1），頁6-8。
- 梁啟超，〈倡設女學堂啟〉，《時務報》，45（上海，1897），頁3-4。
- 梁啟超，〈曾文正公嘉言鈔序〉，《飲冰室文集》五，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1，頁2752-2753。
- 梁啟超，〈新民說十五 第十四節 論生利分利〉，《新民叢報》，19（橫濱，1902），頁16-22。
- 梁啟超，《變法通議·論女學》，收於張品興主編，《梁啟超全集》第一冊，北京：北京出

版社，1999，頁 30-31。

曾國藩著，梁啟超輯，《曾文正公嘉言鈔》，上海：商務印書館，1916。

湘君，〈我之夏閨消遣法〉，《婦女時報》，18（上海，1916.6），頁 45-52。

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聖甸，〈論貴族婦女有革除裝飾奢侈之費〉，《婦女時報》，4（上海，1911.9），頁 14-16。

劍娥，〈婦人與經濟〉，《婦女時報》，10（上海，1913.5），頁 1-3。

嫵靈，〈家政精明之我妻〉，《婦女時報》，2（上海，1911.6），頁 19-20。

錢智修，〈女子職業問題〉，《東方雜誌》，8：9（上海，1911.9），頁 4-7。

錢曉輯，《庭帷雜錄》，景印舊鈔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86 冊；臺北：莊嚴文化，1995。

謝直君譯述，〈家庭科學 電燈〉，《婦女雜誌》，3：8（上海，1917.8），頁 20-26。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聶曾紀芬，〈述曾文正公家訓〉，《婦女雜誌》，2：11（上海，1916.11），頁 1-3。

二、近人研究

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1984。

方維規，〈「經濟」譯名溯源考——是「政治」還是「經濟」〉，《中國社會科學》，2003 年第 3 期（北京），頁 178-188。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王長金，《傳統家訓思想通論》，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王惠姬，〈廿世紀前期留美女生與中國家政學的發展（1910s-1930s）〉，《中正歷史學刊》，8（嘉義縣民雄鄉，2006.3），頁 3-66。

北京圖書館編，《民國時期總書 1911-1949 經濟》，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

呂妙芬，〈婦女與明代理學的性命追求〉，收入羅久蓉、呂妙芬主編，《無聲之聲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43-151。

李伯重，〈「男耕女織」與「婦女半邊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 年第 3 期（北京），頁 10-22。

李長莉，〈梁啟超論新民德與國民生計〉，《近代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北京），頁 21-60。

李帝，〈近代中國女工的產生及婚姻家庭生活概況〉，《昌吉學院學報》，2007 年第 6 期（昌吉），頁 31-34。

沙培德，〈末代才女文化之風華再現（評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by Susan

- Mann)),《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5(臺北,2007.12),頁255-261。
- 周一川,《近代中國女性日本留學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 周春燕,《女體與國族:強國強種與近代中國的婦女衛生(1895-194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
- 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
- 林郁沁,〈閨房裡的化學工業:民國初年的家庭製造、知識與性別〉,沙培德、張哲嘉主編,《中央研究院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271-294。
- 林維紅,〈婦道的養成——以晚清湘鄉曾氏為例的探討〉,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六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245-265。
- 林麗月,〈陸楫(1515-1552)崇奢思想再探——兼論近年明清經濟思想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新史學》,5:1(臺北,1994.6),頁131-153。
- 胡曉真,《新理想、舊體例與不可思議的社會:清末民初上海「傳統派」文人與閨秀作家的轉型現象》,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2010。
- 唐立宗,〈明清之際江南地區農業生產及其利潤——《補農書》研究史的檢討〉,《史原》,21(臺北,1999.2),頁41-85。
- 高彥頤(Dorothy Ko)著,苗延威譯,《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07。
- 張灝著,崔志海、葛夫平譯,《梁啟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1890-1907》,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3。
- 梁晨,〈民國國立大學教師兼課研究——以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為例〉,《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3期(南京),頁101-111。
- 連玲玲,〈「追求獨立」或「崇尚摩登」?近代上海的女店職員的出現及其形象塑造〉,《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4(臺北,2006.12),頁1-50。
- 陳育紅,〈民初至抗戰前夕國立北京大學教授薪俸狀況考察〉,《史學月刊》,2013年第2期(開封),頁63-73。
- 陳延媛,《〈婦女雜誌〉(1915-1931)十七年簡史——《婦女雜誌》何以名為婦女》,《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2(臺北,2004.12),頁1-38。
- 陳延媛,《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陳恆力，《補農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58。
- 陳韻如，〈陳姪媛：從東亞看近代中國的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2：2（臺北，2005.12），頁 313-320。
- 游鑑明，〈《婦女雜誌》（1915-1931）對近代家政知識的建構：以衣食住為例〉，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東華書局，2004，頁 233-251。
- 游鑑明，〈千山我獨行？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9（臺北，2001.12），頁 121-187。
- 游鑑明，《運動場內外：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
- 程謫凡，《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華書局，1936。
- 馮天瑜，〈「經濟」辨析（上）〉，《湖北經濟學院學報》，2005年第6期（武漢），頁 5-11。
- 馮天瑜，〈「經濟」辨析（下）〉，《湖北經濟學院學報》，2006年第1期（武漢），頁 5-11。
- 褚豔紅，〈壓迫——反抗敘事模式的另一種表述——評《臺灣的農村婦女與家庭》〉，《中國學》第一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 508-515。
- 趙靖，《中國經濟思想史述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 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4（臺北，1993.3），頁 21-47。
- 鄭愛敏，〈性別視野中明清社會經濟史內容的增補：以農業史、紡織業史、商業史、消費史為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2（香港，2011.1），頁 95-127。
- 謝長法，〈清末的留日女學生〉，《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2期（北京），頁 272-279。
- 岸本美緒，《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經濟變動》，東京：研文出版，1997。
- 古島和雄，《中國近代社會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82。
-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
-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1966。
- 西川真子，〈民國初期家庭像をめぐる知識青年の言説——《新青年》《申報》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59：3（京都，2000.12）頁 63-95。
- 足立啟二，〈明末清初の一農業經營——沈氏農書的再評價〉，《史林》，61：1（京都，1978.1），頁 40-69。
- 添田壽一，《實用一家經濟法》，東京：大學館，1913。
-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 Bray, Francesca.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Honig, Emily.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Mann, Susan.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 McDermott, Joseph P. "Family Financial Plans of the Southern Sung," *Asia Major*, 3rd Ser., 4, No.2 (Taipei, 1991), pp. 15-52.
- McDermott, Joseph P. "The Chinese Domestic Bursar," *Ajia bunka kenkyu*, 2 (Tokyo, Nov, 1990), pp. 15-32.
- Nivard, Jacqueline. "Women and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u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 (November 1984), pp. 37-55.
- Schneider, Helen.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 Shih, Chin. *Peasant Economy and Rural Society in the Lake Tai Area, 1368-18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1.
- Wolf, Margery.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Zheng, Wa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The Concept of Home Economics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Su-chi Chou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Ming Chuan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common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the science of housekeeping was a field that was introduced into China from the Wes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home economics in Republican China, in an effort to explore perceptions and misunderstandings about the science of housekeeping among individuals during this historical era.

The reception, development, and propagation of the concept of home economics in Republican China were heavily inspired by the influx of Western thought on the science of housekeeping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However, traditional Chinese ideas of household management still had considerable impact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home economics in Republican China. For example,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women, who had received a modern women's education and viewed themselves (or were viewed) as "good wives and loving mothers" (賢妻良母), still received, at least partially, a rather traditional upbringing from their mothers. On the other hand, upper-class daughters from traditionally-minded families were also influenced by the influx of Western concepts of housekeeping and the rise of a modern, urban material culture in Republican China.

Historians need to understand how women implemented ideas about housekeeping and home economics in Republican China on a practical level: Only then will it be possible to explore the vital historical link between the principles of societal reform advocated by modern intellectuals and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household affairs by Chinese women during this era. Historians must also examine how Chinese women used a diverse range of methods to implement and manage affairs related to home economics on the practical level.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home economics was a foreign term introduced into China. The term carries two main connotations: First, the term represents and relates to modern women's education in housekeeping. Secondly, the term testifies to the new perspectives on family arising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influx of Western culture into China.

Keywords: home economics, housewife, housekeeping, good wives and wise mothers